

境外評鑑專題：澳門

協助澳門建立高教評鑑制度 評鑑中心首赴境外辦理工作坊

■ 文／蘇錦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教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兼任研究員
周華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助理研究員
唐慧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專員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以下簡稱高教辦）邀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今（2016）年2月25日舉辦「優化校內品質保證機制——自我評鑑」工作坊，這是高教評鑑中心首次至境外地區辦理工作坊，由本文3位作者赴澳門辦理。

本次參與工作坊者包括澳門10所高等教育院校（以下簡稱院校）代表與高教辦同仁，共計40人，由高教評鑑中心品質保證處前處處長蘇錦麗教授擔任主講人，介紹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概念與內容，並分享臺灣相關經驗。整體而言，工作坊參與熱烈，反應良好，達到推廣臺灣建立有關機制的經驗，以及促進臺澳雙方國際交流與相互學習之目的。

澳門高等教育概況與評鑑制度緣起

澳門現代高等教育的發展僅30多年，目前有10所院校，其中4所公立、6所私立。2014/2015學年，各院校全職教學人員共1,351人，高等教育課程（註1）註冊學生30,771人，課程開設包括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位後文憑、學士學位、學士學位補充、高等專科學位及文憑。另外，外地高等教育機構於2013年在澳門開辦54個高等教育課程，共有1,559位學生修習。

在保障院校「依法享有教學自由和學術自由」的前提下，為完善澳門高等教育體制，推動院校

教育素質（註2）的持續提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澳門政府）現已開展有關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的修訂工作，並按照相關規定建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確保澳門院校的教育素質達至國際認可的標準，繼而讓澳門的高等教育與國際接軌。

主管機關高教辦已委託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and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HKCAAVQ）制訂高等教育評鑑之範圍及相關指引，其四種評鑑制度如下所述；同時，高教辦除規劃四本評鑑指引外，亦出版「外評機構指引」（Guides for External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以作為院校和外評機構／自組專家組進行有關評鑑工作的依據。

澳門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內容

澳門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框架擬分為院校及課程兩個層次，而每層次又再分為認證與素質核證，此四種制度之內容說明如下：

● 院校認證（institutional accreditation）

院校認證旨在評定院校的管理運作及所開辦的課程，是否達到國際認可的基本標準。通過的院校可於指定範圍（經審批的學科範疇和學歷層次）內，獲自行開辦課程的資格。其認證範圍包

括：院校管治（governance）與管理；學術規劃、發展、管理和監督；財務管理及資源調配；教職員體制和發展，以及素質保證。

● 院校素質核證（institutional quality audit）

院校素質核證為定期核實已具備完善機制的院校，了解其營運上的優點與可改善空間，務求精益求精。其核證範圍包括：辦學宗旨和目標、院校管理、策劃和責任承擔，及素質保證。

● 課程認證（program accreditation）

課程認證用以評定院校新開辦的課程，達到國際認可的基本標準。適用於未具自行開辦課程資格院校所新開辦的本地課程和經重大改動的現有課程，及已獲自行開辦課程資格的院校在全新學科範疇及學歷層次開辦的專業課程。其認證範圍包括：成效為本課程、教學與支援，及課程質檢（quality assurance）。

● 課程素質核證（program quality audit）

課程素質核證為定期核實已獲准開辦的課程，保證課程的一貫素質。其核證範圍尚在制訂中。

澳門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特點

澳門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特點如下：

1. 在1990年代以前，澳門秉持學術自由的精神，對高等教育的品質保證採取機構自行把關的方式。1991年訂頒的《高等教育法》雖明訂各高等教育機構的設置、課程運作規則及學位頒授等相關內容，但並未包含品質保證機制。直至2014年年底提出的《高等教育法》修正草案，才正式增列建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並於2015年交由澳

門立法會進行法案討論。

臺灣係於1975年開始實施大學學門評鑑，經1994年元月與2005年12月《大學法》修正及高教評鑑中心成立後，更明確賦予大學評鑑及以獨立機構辦理評鑑的法源依據，促使臺灣高等教育評鑑的推展更為制度化、法制化及專業化。澳門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發展雖較臺灣為晚，相信在澳門政府這幾年的努力下，近期定能立法通過，成功建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

2. 目前澳門政府並無設立評鑑專責機構之規劃，而是以制定相關法令與指引的方式，規定院校自行選定澳門政府認可的國際評鑑機構來執行外部評鑑。澳門此舉除考量評鑑資源更效率化運用外，亦能藉由國際外評機構促使澳門院校教育品質達到國際認可的標準，實為一靈活之政策。

積極擴展臺澳高教品保合作機會

高教評鑑中心自2014年起，開始與澳門理工學院進行境外評鑑之合作，包括藝術高等學校的音樂學士學位課程與視覺藝術學士學位課程，以及體育暨運動高等學校的體育教育學士學位課程，今年再與高教辦合作舉辦評鑑人員培訓工作坊，厚植評鑑實力。在此基礎下，未來高教評鑑中心可持續積極尋求與澳門高教辦及院校建立合作之機會，藉由更緊密與實質的合作活動，除將臺灣評鑑經驗成功地輸出，讓臺灣品保成就獲得國際肯定外，亦能協助推動澳門院校教育品質的持續提升。✿

◎附註

1. 課程（program）：按院校的發展情況和需要，於素質核證時深入探討的學科範疇下之課程，泛指為達教育目標，由院系安排的教學內容及指導學生所從事的教學及評核活動，並受課程綱要規範。
2. 澳門將「quality」翻譯成「素質」，本文尊重其用法。